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征求《海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海南监管局、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海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研究并于7月19日前反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反馈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社会公众可发送邮件至 kjc_czt@hainan.gov.cn 反馈意见，邮件主题注明“海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邮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相关信息主要用于沟通修改意见，不对外公开。单位和个人均可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说明理由。

联系人：李翻翻，联系方式：0898-68521990。

附件：海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我省特殊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我省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能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新建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新建项目。

（二）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按各市县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保障公务出行有关规定执行）；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各市县资金申报，审核市县申报的资金额度、项目进展、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编制全省区域绩效目标，提供资金测算的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省教育厅提出的分配方案建议进行审核，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有关市县资金分配额度和整体绩效目标。

第六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其中：

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权重 50%）、学校数（权重 2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及少数民族市县（权重 10%）等基础因素和市县支出进度（权重 20%），基础因素数据由省教育厅提供或采用相关统计年鉴数据。

项目法分配主要考虑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进展等情况，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新建（不含中央资金）、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以及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等项目，其中，新建、无障碍设施改造、仪器配备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完成概算批复或预算评审等前期工作。

超时限分配、超范围使用、逾期报送材料、申报不科学、监管或审计等问题在分配资金时作为扣减因素，前一年度出现以上问题的市县将被扣减根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分配金额的 2%。扣减下来的资金参照因素法分配给资金管理较好市县，体现奖优罚劣。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财政部、教育部最新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方法、分配因素等。

分配资金的计算公式为：

某市县补助资金=（该市县因素法分配比例×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总额+该市县项目法分配金额）±扣减因素资金。其中，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总额=（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补助资金项目法分配总额）。

某市县因素法分配比例=（该市县基础因素/∑各有关市县基础因素×基础因素权重+该市县支出进度排名分配系数×支出进度因素权重）。

除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项目法分配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额。

第七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教育厅在 30 日内及时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教育厅应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 15 日内根据本办法第四、五、六条规定提出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确定资金的全省绩效目标。若省教育厅超过 15 日未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省财政厅将以上年教育基础数据或最新统计年鉴数据中的在校生人数、学校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少数民族市县和市县支出进度等为依据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八条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分配补助资金后 15 天内应将项目分配情况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执行中若有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分配情况同步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本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市县教育部门要建立补助资金项目台账，监督指导学校做好项目储备、入库、使用等台账记录工作。各学校要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设备购置、资产使用等信息，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每季度要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更新台账，并于每年3、6、9、11月底前将台账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当年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含补助资金项目台账）、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佐证材料、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

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形象景观工程。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县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由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投资安排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教基〔2018〕117号）同时废止。

